

##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c)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 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第 229 段,<sup>1</sup> 其中表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能还将需要评估,以期振兴该中心,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对人类住区委员会职权的审查,全面和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期振兴该中心,

考虑到《生境议程》第 222 至 227 段和大会第 52/192 号决议所规定的、该会议给予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目标、职能和职责及《生境议程》第 228 和 229 段所规定的、该会议给予中心的职能和职责,

考虑到 1993 年 5 月 5 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4/19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委员会强烈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这两个机构的具体性质和活动保持独立的高级管理安排;<sup>2</sup>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48/8),附件一,A 节。

又考虑到其第 47/212B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c),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表示的意见,重新考虑他关于撤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

回顾其第 48/176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即根据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的构想、通过独立和分开的管理和领导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高级领导,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8 号决议第 29 段,其中大会重申其第 47/212B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c)的要求,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充分、迅速执行该段内的大会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评估的报告,<sup>3</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评估的报告;
2. 赞同秘书长报告第 15 至 17 段中关于中心管理的各项建议;
3.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18 至 20 段说明的中心振兴专家小组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酌情将专家小组的建议和各会员国的意见提交给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采取行动;
4. 重申必须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4/19 号决议第 7 段和大会第 48/176 号决议第 4 段、第 47/212B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c)和第 48/228 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的构想,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置于分开和独立的管理和领导下;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3</sup> A/53/512。